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及以說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匯 總有形資產淨 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附註2)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u>288,39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u>288,39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6,097,000元為根據，並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699,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匯總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股本」一節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示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11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到的報告文本，旨在納入本文件。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